

花蓮縣教育會 112 年度外埠(雲林縣)教育參訪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花蓮縣教育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花蓮縣教育會第 31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藉由外埠教育參觀活動，交換工作經驗，增進情誼交流，擴展教育視野，提升教育發展品質。
- (二)拜會雲林縣教育會相互交流觀摩暨成長學習，活絡教育會會員情誼及良性互動關係，互相鼓勵，分享團隊榮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灣省教育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教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學校聯合社、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花蓮縣議會鍾素政議員服務處

六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08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至 0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，計 3 天 2 夜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雲林縣、台中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

- ## 九、參加對象：
- 1. 花蓮縣教育會理監事、會務人員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本會顧問、會員及省教育會(花蓮縣)理監事。
 - 2. 花蓮縣學校聯合社理監事、社務人員。
 - 3. 花蓮縣中小校長協會理監事、會務人員、會員。

十、活動行程：(如附件三)

十一、參加團費：每人團費新臺幣 6,000 元(經費概算如附件一)

- (一)
 - 1. 本會理監事、會務人員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、總幹事及省教育會(花蓮縣)理監事，由本會 112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補助 3,000 元。
 - 2. 花蓮縣學校聯合社理監事、社務人員，補助 3,000 元。
 - 3. 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理監事、會務人員、會員，補助 1,000 元。
 - 4. 縣教育會顧問及所屬會員補助 1,000 元。
- (二)眷屬以帶 1 人為限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因適逢暑假期間屬熱門觀光時段，為預訂車輛、房間等事宜，宜及早辦理報名作業，名額以 30 人為限，如超過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二)請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二)傳至花蓮縣教育會 (E mail:4500m2m3@gmail.com 或私 line 本會總幹事)。
如有問題請洽詢花蓮縣教育會總幹事陳慶祥(0933-485831)。
- (三)俟報名截止後;知會參加人員以轉帳或現金繳交團費每人 6,000 元整(如因其他因素未能成行則全額退費)。

十三、附註事項：

- (一)活動期間，參加人員請自行以休假、補休或事假方式登記。
- (二)為維護活動順利成行，傳送報名表後視同確定參加。報名人數 20 人成團，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取消辦理。活動團費繳交及相關辦理事項，於出發前 15 天另行通知，請配合辦理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第 31 屆理監事會議議決，授權理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